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股东赵恒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恒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终止告知函》。截止目前，赵恒龙先生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股东未进行减持，决定终止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计划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赵恒龙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

###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东未进行减持股份，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直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赵恒龙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700,000	13.93	16,380,000	13.93

注：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变动前与变动后数量增加的原因为：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配，每10股送4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赵恒龙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恒龙与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青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2月1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赵恒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青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具体内容见《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03）》。截止2023年5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交割完毕。

#### 五、备查文件

- 1、赵恒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